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监高2023年薪酬发放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薪酬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议本议案时，三位委员均属于利益相关方，已按规定进行回避，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委员会人数的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查意见签署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

孙景斌

叶建华

郭 浩

2024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查意见签署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

孙景斌 _____

叶建华 _____

郭 浩  _____

2024年4月8日